

##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钟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,实参加表决董事8人,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,并形成决议如下: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》。

鉴于田晓军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,公司董事会将缺额一名董事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提名,公司董事会推选李文峰先生为继任董事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已分别对继任董事候选人发表意见。继任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提请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3 日

## 附：李文峰先生简历：

李文峰先生：1967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1989-1991年任职于福建省明溪县林委，1992-1995年任明溪县防雨制品厂厂长，1996-1999年自主创业，2000-2002年任明溪县夏阳胶合板有限公司（中外合资）副总，2004-2005年任深圳市嘉德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06-2007年任甘肃省兰州市阳光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07-2011年任福建省国能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2012-2016年任海南省儋州田夫子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17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心海控股有限公司，担任副总裁。

李文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李文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